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4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542,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542,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 RONGJI CHEN、武爱军、华晓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0,542,464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0,542,464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37,926	99.9965	4,538	0.003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666,89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6,666,897	100	0	0	0	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6,662,359	99.9947	4,538	0.005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关联股东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股东胡维德应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